

北京气象学会

北京气象学会关于征集 2024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-2035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气象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现面向社会开展 2024 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聚焦气象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具有相关标准制定经验和技術优势。

（三）避免与现有相关标准交叉重复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主要针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管理、气象与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资源的协调利用、气象科普活动的设计与实施、气象金融保险的理论与实践、智慧气象的技术与应用、旅游气象的服务与评价、康养气象的标准与规范、气象与能源、交通、医疗等领域的关系与影响、气象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、气候变化的监测与预测、气候适应的策略与措施、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的观测与模拟、大气环境的改善与保护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工

作指南等内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为我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或社会团体；

(二) 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，申请立项或编写（参编）的标准应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；

(三) 申请立项或参与标准编写的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技术能力、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，应熟悉标准编写相关政策规定，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标准制修订过程、经费进行全程规范管理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申请标准立项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填写完成签字盖章后，将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申报截止日期为：2024年3月31日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楚艳丽

联系电话：010-52130318

电子邮箱：bms1950@ium.cn

附件：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

